

# 高雄市政府客家發展計畫書

## 壹、目的

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核定「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落實客家基本法保障客家族群之文化權及集體權。該計畫以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為考量，突破以往單一部會推動客家事務的藩籬，以跨部會協作方式，推動客家語言、文化發展相關工作，已初步展現計畫推展綜效。

鑑於客家事務之推展為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職責所在，為強化直轄市層級施政總體規劃時亦能兼具客家政策思維，確保在地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展現客家文化創新活力，爰配合中央客家政策推動方針，衡酌在地現況發展，因地制宜擬訂本市「地方客家發展計畫」，期能整合跨局處法規、計畫及措施等行政資源，推動客家整體發展，落實多元文化發展。

## 貳、現況分析

### 一、轄內族群、語言、人口分布特性

#### 1、客家與其他族群人口組成概況：

##### (1)客家委員會「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

究」，以電話隨機抽樣全國 6 萬 3,111 位民眾，推估全國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之客家人總數 466 萬 9,192 人，佔全國總人口數的 19.82%，其中高雄市客家人口數約 40 萬 7,262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的 14.72%。原屬高雄市區又以鳳山區客家人口數 7 萬 2,100 人最多，三民區客家人口數 6 萬 800 人次之，左營區客家人口數亦有 3 萬 6,400 人。

##### (2)高雄市的客家族群，除了少數直接從大陸原鄉(梅州、豐順、興寧、韶關、大埔等)移民而來之外，大多數是因歷史或經濟因素，從台灣各地搬移到高雄居住的二次移民。日治時期高雄客

家移民主要來自北台灣的桃園、苗栗、新竹，爾後除北客及中客外，美濃及屏東六堆移民亦逐漸增加，形成所謂「四大庄頭」——來自新桃苗、台中東勢、屏東、美濃的客家人。由於這些二次移民客家人多講四縣腔，因此高雄客家語主要以四縣腔為大宗。又教育部在 101 年也將「南四縣」自四縣腔調中獨立。

(3)根據 110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結果，本市公務人員 110 年客語通過認證不分及別人數為 425 人/(機關公務人員人數為 2 萬 1,796 人\*本市客家人口比例 14.72%)，得出結果僅達該項評核項目之 1.32 分，故本市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人數至少應達 3,208 人。

## 2、轄內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基礎資料：

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四區因客家人口達該區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上，列為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美濃區客家人口數為 35 萬 4,000 人，客家人口比例達 91.75%為本市最高，杉林區客家人口數 5 萬 8000 人，客家人口比例 50.38%、六龜區客家人口數 5 萬人，客家人口比例為 40.74%、甲仙區客家人口數 1 萬 8,000 人，客家人口比例為 30.20%。

## 二、客家發展問題分析

### (1) 語言復興

受到升學壓力與華語主流化的雙重影響，年輕一代使用客語越來越少，客語面臨快速流失危機，因此積極建構學校、家庭、社區之客語學習網：

1. 都會區推動「生活客語教學」，客庄區推動「幼兒客語沉浸教學」、「國中、小客華雙語教學」。
2. 推廣家庭母語，深入社區舉辦多元化親子活動，推動客語深根服務，營造客語友善環境。

3. 訂頒「高雄市政府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帶動客語學習風潮。

## (2) 文化復興

客家傳統文化隨著時代變遷有消逝的危機，如何以創新的想法與手法將傳統文化發揚與傳承，將是未來的推動重點。

1. 配合客家民俗節慶、整合客庄觀光景點，舉辦特色文化活動，保存傳統同時創意行銷客家文化魅力。
2. 保存並推廣客庄有形、無形文化資產，重現傳統民俗祭儀，傳承客家文化的深度與底蘊，創意行銷客家文化。

## (3) 產業復興

客庄人文地景及觀光資源豐富，如何整合及推動客庄地方創生及產業升級，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期望透過以下策略帶動客庄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

1. 結合傳統工藝、文化體驗、美食、音樂、民宿、生態、特色產業等元素，辦理異業結盟行銷活動，拓展觀光旅遊人口，促進客庄產業經濟發展。
2. 鼓勵青年返鄉創業，刺激在地產業發展，創造客庄產業競爭優勢。

## 參、計畫推動機制與預期效益

### 一、召開客家事務推動會報

#### 1、主要任務：

- (1)地方客家發展計畫相關事項之指導、協調及審議。
- (2)地方客家發展計畫相關事項之推動、督導及管控。
- (3)輔導轄內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四區公所共同推動客家事務。
- (4)提供諮詢意見、輔導訪視，協助本府相關機關客語、教育、文化之執行與推動。
- (5)整合本府各相關機關資源及社區教育支援體系。

## 2、會報成員組成：

(1)召集人由市長陳其邁擔任；副召集人由副秘書長陳盈秀擔任；

執行秘書由客家事務委員會主委楊瑞霞擔任。

(2)其他成員：本府相關局處首長或主管擔任，並得邀請外部學者專家共同組成。

A.機關代表

B.專家學者代表

C.地方客家人士

3、幕僚作業：由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擔任聯繫窗口。

4、會議召開：以每年召開2次會議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派副召集人代理之。

## 二、預期效益

1、增進與中央客家政策之密切性。

2、擘劃本市整體客家發展重點事項。

3、拓展跨局處協作客家事務工作經驗。

4、提升本市客家語言文化施政績效。

## 肆、策略與重要措施及分工

【適用對象：轄內行政區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 一、共通性推動事項

推動策略	重要措施	具體應辦事項	主/協辦局處
1.1 建立部門族群政策敏感度	1.1.1 召開客家事務推動會報。	定期召開客家事務推動會報，提升各局處施政項目對於客家族群事務之積極回應。	主：客委會
	1.1.2 辦理客家族群影響評估。	依據客家委員會客家族群影響評估作業指南，檢討並調	主：客委會

推動策略	重要措施	具體應辦事項	主/協辦局處
	1.1.3 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客庄文藝復興運動。	<p>適自治法規、計畫及相關行政措施，完善客家語言文化發展根基。</p> <p>引導公所成立客庄文藝復興委員會，由鄉(鎮、市、區)長擔任召集人，邀請轄內國中小校長、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地方藝術工作者、文化人士、意見領袖、創生團隊、宗教寺廟代表及策展專家等擔任推動委員，共就在地客家語言推動及藝文發展群策群力。</p>	<p>主： 美濃區公所 杉林區公所 甲仙區公所 六龜區公所 協：教育局</p>
1.2 推動族群主流化終身學習	1.2.1 辦理公教人員培力課程。	參考客家委員會族群主流化課程教材內容，研訂族群主流化課程實施計畫，辦理公教人員培力課程，以提升渠等對於族群主流化之認識。	主：人事處
2.1 提升客語公共服務能力	2.1.1 鼓勵公務人員增進客語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考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為提升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比率符合當地客家人口比率，獎勵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li> <li>2. 參考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定期檢核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通過比例，營造客語友善環境，加速推動客語為通行語。</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人事處</li> <li>2. 主：人事處 協：客委會、市府各局處及四公所： 警察局 消防局 戶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衛生所 環保局 教育局 文化局 民政局 社會局 地政局 美濃區公所 杉林區公所 甲仙區公所</li> </ol>

推動策略	重要措施	具體應辦事項	主/協辦局處
	2.1.2 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課程或研習。	統籌轄內客語學習需求，增進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具備以客語提供服務能力，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課程或研習，提升相關單位及民間企業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	六龜區公所  主：客委會 協：人事處
2.2 建立校園客語環境	2.2.1 保障本土語言客語課程學習。	落實中小學學生依據選修意願選習客語文權益，逐步達成本土語文開設客語課程比率符合當地客家人口比率。	主：教育局
	2.2.2 營造校園自然講客語氛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等，於中小學及幼兒園推動沉浸式教學，以客語為主要溝通語言，融入或沉浸課程及教保活動或課程外的師生及老師間的語言與親職教育，讓師生在校園內逐步自然講客語。</li> <li>2. 客家人口比率達 1/2 以上之鄉(鎮、市、區)，學校及幼兒園參與比率須逐步符合當地客家人口比率為目標。</li> <li>3. 推動校園廣播播音及相關活動，以使用客語播音為原則，形塑客語使用環境。</li> </ol>	主：教育局 協：客委會
	2.2.3 培育及優先聘用客語師資。	1. 依據教育部會同客家委員會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培育及優先聘用符合資格之客語師資，並訂定相關激勵機	主：教育局

推動策略	重要措施	具體應辦事項	主/協辦局處
		<p>制，鼓勵客語師資參與客語教學相關增能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客家人口比率達 1/3 以上之鄉(鎮、市、區)轄內中小學及幼兒園，每校(園)應具有客語文專長或具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之他科合格教師且刻正修習客語第二專長班至少 1 人。</li> <li>3. 客家人口比率達 1/2 以上之鄉(鎮、市、區)，中小學及幼兒園應優先進用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之教師；客家人口比率達 1/3 者，中小學及幼兒園得優先進用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之教師。</li> <li>4. 校(園)內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提供獎勵措施(如酌減授課時數等)。</li> </ol>	
2.3 推動客語社區(群)營造	2.3.1 輔導民間營造客語社區或社群。	以社區為單位，盤點不同區域家庭、社團及民間企業數量與坐落位置，針對在地特色規劃客語社區營造計畫。	主： 客委會 美濃區公所 杉林區公所 甲仙區公所 六龜區公所
	2.3.2 以客語強化在地社區(群)人際聯結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查、瞭解社區講客現況，並規劃居民共同使用客語溝通場合、地點。</li> <li>2. 舉辦客語志工培訓與服務推廣。</li> <li>3. 按地方特色打造客語景觀亮點。</li> <li>4. 善用聚會場所營造客語語言巢，並定期舉辦講客話活動(如客話講故事)。</li> <li>5. 協助客家社區(或社群)，以客語溝通為原則，結合</li> </ol>	主： 美濃區公所 杉林區公所 甲仙區公所 六龜區公所 客委會

推動策略	重要措施	具體應辦事項	主/協辦局處
		節慶活動規劃聚會活動，邀請民眾自然地以客語進行溝通。	
	2.3.3 健全客語服務支援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盤點可進行客語溝通據點，張貼「僜講客」標章。</li> <li>2. 提供客語通譯(口譯)服務。</li> <li>3. 建置客語告示牌、活動公告。</li> </ol>	主： 美濃區公所 杉林區公所 甲仙區公所 六龜區公所 客委會
3.1 發展客庄社區經濟	3.1.1 盤點客庄資源，推動社區經濟。	盤點客庄人、文、地、產、景等在地資源，協助媒合上下游相關業者。	客委會(文教組) 經發局 農業局 美濃區公所 杉林區公所 甲仙區公所 六龜區公所
	3.1.2 行銷推廣客庄小旅行遊程，發展社區經濟。	協助鄉(鎮、市)推動以在地文化特色之客庄小旅行，媒合業者串連在地特色產業，帶動地方觀光，發展社區經濟。	主：觀光局 協：客委會
	3.1.3 盤點在地特色產業，完善客家產業品牌價值。	盤點在地客家特色產業，提供營運輔導及資源，導入品牌創新營運思維，輔以商標授權，擴大特色產能及通路，協助打造客家特色產業品牌。	主：客委會
3.2 重視客家文化地景、在地紋理及保存客家歷史、重建地方記憶空間	3.2.1 以採減量設計精神，規劃客庄再造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考本會百年基業規劃成果或架構，研提縣市層級客庄百年基業整體規劃案。</li> <li>2. 輔導轄內所屬單位及鄉(鎮、市)積極向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部會提案申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li> </ol>	主：都發局
	3.2.2 推動人文地景修復或復育，營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優先推動修復或復育客庄相關人文地景。</li> </ol>	主：文化局 協：客委會

推動策略	重要措施	具體應辦事項	主/協辦局處
	客庄人文風貌。	2. 梳理傳統地景潛力點，並提報文化資產，如茶園農業地景、竹林地景等。	
	3.2.3 在地文化地景建設工程，避免破壞在地環境生態。	1. 參考本會客庄景觀設計及管理維護指導原則，納入及研擬相關在地文化地景設計準則及工程管制計畫。 2. 設置景觀總顧問，輔導落實管制規定。	主：都發局 協：客委會
	3.2.4 推動地方記憶空間營造工作，梳理及保存在地客家文化人物與場景。	參考或蒐集相關文獻，研提並協助鄉鎮市共同推動地方記憶空間營造計畫。	主： 客委會 美濃區公所 杉林區公所 甲仙區公所 六龜區公所
4.1 發展族群文藝多樣性	4.1.1 各類藝文活動，客家應占有適當比例。	1. 所屬各場館策展及演出納入客家藝文及客語多樣性表現展演活動，以傳承及推廣客家文化。 2. 辦理重要節慶、文化、跨年、音樂節及藝術節等活動納入客家相關展演內容，並有包含客語之多元表現。	主： 客委會 文化局 協： 青年局 觀光局 農業局 民政局 社會局 美濃區公所 杉林區公所 甲仙區公所 六龜區公所
	4.1.2 鼓勵客家文化藝術進入校園，讓客家文化向下扎根。	協助客家藝文團隊或創作者進入校園進行教學、創作及演出，讓客家文化向下扎根。	主： 教育局 協： 客委會
	4.1.3 結合在地客家藝文團隊及人員，活化客庄藝文能量。	協助轄內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策訂客庄社區藝文能量計畫，擴大使用客語，深耕客家文化力，跳脫一次性活動式思考，以鄉(鎮、市、區)年度客庄社區藝文能量提升	主：民政局 美濃區公所 杉林區公所 甲仙區公所 六龜區公所

推動策略	重要措施	具體應辦事項	主/協辦局處
		<p>總體發展做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盤資源尋特色：盤點整理在地藝文人才及團隊與藝文空間。</li> <li>2. 用土地說故事：追溯在地文史，建構在地人有感的故事文本，發展具地方專屬特色村里繪本、村(里)徽、村(里)旗，或鄉、鎮、市歌，並結合圖書館閱讀計畫，深化社區認同意識。</li> <li>3. 在地藝文能量培養：邀請在地具表演能量的歌謠班、八音班、合唱團等傳統與現代藝文團隊，以融入在地特色及客語展現方式表現在地藝文。</li> <li>4. 策辦鄉(鎮、市、區)日活動：每個在地民眾都有一個角色的鄉(鎮、市、區)日，規劃於特色景點、廟埕、重要街區或廣場封街辦理，邀請鄉親參與盛會。</li> </ol>	
	<p>4.1.4 傳承客家傳統儀節精神，融入當代文化內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客家族群之生活、生命儀節，積極使用客語，傳承客家傳統儀式，如客家八音或客家戲曲等，融入當代文化內涵及傳統藝術精髓。</li> <li>2. 保存珍貴客家傳統藝術文化，申請登錄無形文化資產，以永續傳承。</li> <li>3. 統籌轄內客家歌謠傳習計畫，並推廣歌謠傳唱普及於常民生活中，如婚禮、壽慶活動。</li> <li>4. 協助轄內客籍文學家館舍及相關組織團體提升營運</li> </ol>	<p>主： 文化局 民政局 客委會</p> <p>協： 美濃區公所 杉林區公所 甲仙區公所 六龜區公所</p>

推動策略	重要措施	具體應辦事項	主/協辦局處
		能量，並輔導推動在地客籍文學作家認識及作品閱讀推廣活動，蓄養客庄文化力。	
4.2 強化客語傳播	4.2.1 地方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放客語節目。	規範所轄地方有線電視頻道業者，妥善運用地方電視之公用頻道，製播一定比例之客語相關節目及客語版公益廣告。	主：新聞局 協： 美濃區公所 杉林區公所 甲仙區公所 六龜區公所
	4.2.2 重大政策宣導或訊息通知，應有客語版本。	1. 廣播、電視、戶外媒體製播影音短片等政策宣導或公益訊息，使用客語文字及運用客語播出。 2. 轄內清潔隊垃圾車廣播、村里長廣播等指示聲，應以客語呈現，並鼓勵村里客語廣播播音服務(包含垃圾車、資源回收車、村里長訊息傳達)。	主： 新聞局 環保局 客委會 協： 美濃區公所 杉林區公所 甲仙區公所 六龜區公所

## 伍、績效指標目標值

【適用對象：轄內行政區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 一、共通性績效面向及關鍵指標：

績效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計算方式	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族群流意識力	1. 召集人親開客務推之 自家事務會報 動會次數	當年度召集人主持會議次數	2次 <sup>1</sup>	3次	2次	2次
	2. 所屬公教人員參與 人參與主流課程 族化率	(所屬公教人員參加族群主流化課程人數/所屬公教人員總數)*100%	60%	70%	75%	80%
營造	1. 服務於客	(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	62.5%	75%	87.5%	100%

1 前2年以每年召開3次客家事務推動會報為原則，經考量112年度計畫實際推動期程未達1年，故112年以召開2次會報為目標值。

績效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計算方式	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客庄客語活力	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與所在地客家人口之符合度	地區內之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教人員歷年至當年度通過客語能力初級以上級別認證總人數/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內之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教人員總人數)／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客家人口比率				
	2. 辦理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校(園)數之成長	【當年度辦理客語學習相關計畫之校(園)數／縣(市)轄內校(園)數】*100%－【前一年度辦理客語學習相關計畫之校(園)數／縣(市)轄內校(園)數】*100%	1%	1%	1%	1%
	3. 製播政策宣導影音客語版占比達成率	(年度製播政策宣導影音有客語版比率／全國客家人口所占比率19.8%)*100%	25%	50%	75%	100%
	4. 地方縣市政府公用頻道播放客語相關節目時數占比達成率	(年度播放客語相關節目時數比率／全國客家人口所占比率19.8%)*100%	25%	30%	35%	40%
發展客庄社區經濟	3. 辦理在地產業活動每年成長率	(當年度媒合活動場次-前一年度媒合活動場次)／前一年度媒合活動場次*100%。	10%	10%	10%	10%
	4. 推廣在地客庄小旅行遊程每年成長率	(當年度在地遊程數-前一年度在地遊程數)／前一年度在地遊程數*100%	6%	6%	6%	6%
厚植客庄	公有文化表演場館具客語文	(公有文化表演場館當	6%	7%	8%	9%

績效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計算方式	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藝文能量	化元素展演場次之占比	年度辦理具客語文化元素展演場次／年度總展演場次)*100%				

## 附錄、111年度辦理情形基礎數據

【適用對象：轄內行政區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項目	數量
1	製播政策宣導影音客語版占比達成率	製作政策宣導影音素材總數	11
		當年度製播政策宣導影音素材有客語版總數	2
2	地方政府促進公用頻道播放客語相關節目時數占比達成率（請提供有線電視業者出具之公用頻道託播證明）	地方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放公益廣告總數	
		地方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放客語相關節目及客語版公益廣告總數	
3	辦理在地產業媒合活動場次之每年成長率	辦理媒合活動場次總數	9場次(市集-覓.黑川、客家禮服設計賞、客家婚禮、湖畔文化季、美濃藝穗節美濃秋冬樂活嘉年華暨花海彩繪大地、六堆紀念日活動、農民節、美濃白玉蘿蔔好豆季、六龜觀光藝文季、甲仙芋筍節)
4	推廣在地客庄小旅行遊程每年成長率	客庄小旅行遊程總數	14場次(文博遶境、田園饗宴)
5	公有文化表演場館具客語文化元素展演場次之占比	公有文化表演場館辦理展演場次總數	合計
		高雄文化中心至德堂	85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	62

	高雄市音樂館演奏廳	65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115
	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	65
	公有文化表演場館辦理具客語 文化元素展演場次總數	合計
	高雄文化中心至德堂	0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	0
	高雄市音樂館演奏廳	0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3場(美濃國中、愛鄉合唱團、美中時代)
	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	0